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4年 9 月 1 日 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烈嶼鄉公所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9/1~11/30 在烈嶼，滿足你的購物"芋"！ 今年除了超人氣的「蒞鄉消費贈好禮」，還有大家敲碗期待的 烈嶼芋頭米乖乖限定開賣！	社群媒體	2025/9/1	行政課	本所一般行政-事務管理-業務費-委辦費	1,260	
烈嶼鄉公所預定於114年10月17日(星期五)辦理「114年長青樂活旅遊踏青活動」、習山湖公園徵圖比賽、芋頭季徵圖比賽		2025/9/5				
2025烈嶼鄉芋頭季 — 挖芋體驗活動開放報名囉		2025/9/9				
長青樂活四色牌趣味競賽~開放報名！		2025/9/15				

【說明】：

-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-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-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
-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